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75號

聲　請　人　黎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5年度金重訴字第30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黎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黎秋因配偶即被告TO DUY THAO（中文名：蘇維草，下稱蘇維草）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警員至聲請人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住處進行搜索，查扣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現金。扣案行動電話係聲請人用作經營網路購物與客戶聯繫交易之用；扣案現金係聲請人經營網路購物收取之貨款，因聲請人習慣將款項從銀行帳戶領出後放置在住處，以便隨時取用，與配偶蘇維草所犯案件完全無關。檢察官起訴書亦未聲請沒收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現金，自無留存之必要，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317條前段、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因其配偶蘇維草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扣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

示之行動電話、現金，業經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蘇維草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等罪，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判決，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認無證據證明與蘇維草犯行有直接關連，而未予宣告沒收。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物，未經檢察官起訴書列為證明蘇維草犯上開特殊洗錢罪等罪之犯罪證據，依卷內證據及本案訴訟進行情形，亦無證據證明係蘇維草所有供犯罪所用、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難認係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又非違禁物，且除聲請人外，並無第三人就上開扣押物主張權利，應認無繼續留存扣押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芳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青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1	APPLE廠牌IPHONE 13PRO MAX行動電話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
2	現金新臺幣696萬8,000元	